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查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业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签名：

周 静（签字）



马 力（签字）



曲 庆（签字）



2022 年 4 月 25 日